

合肥市教育局 人社局 文件

合教秘人〔2019〕308号

关于开展2019年合肥市教育系统 先进集体、优秀教师评选表彰工作的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主管部门、人社（人事）局，合肥学院、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合肥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市委党校、市老年大学、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合肥分校，各市管学校、技工院校，市教科院、市装备电教中心：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中共合肥市委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

(合发〔2019〕3号)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大力宣传我市教育系统广大教职员爱岗敬业、立德树人的先进事迹，弘扬人民教师的高尚师德，引导广大教师不断加强师德修养、自觉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要求，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情怀深、自律严、品德高、业务精的教职工队伍，进一步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经研究决定，于第35个教师节前夕评选表彰一批合肥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优秀教师。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教育机构。

优秀教师的评选范围：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任教师，即具有教师资格、从事教学教研的教师。

二、表扬名额

本次评选表彰先进集体50个、优秀教师150名（名额分配见附件1）。

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评选表彰名额等额推荐拟表彰对象。合肥学院、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合肥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市委党校、市老年大学、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合肥分校、市管学校、技工院校、市教科院、市装备电教中心等市直单位推荐优秀教师候选人不超过1人或推荐先进集体1个。

市直先进集体、优秀教师由市教育局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差额评选。

三、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忠实履行国家教育职责，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领导班子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团结协作，廉洁奉公，规范管理，注重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业务素质提升，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开拓创新精神，坚持依法治教。

近5年内未发生违法违纪等问题，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基础教育领域的教育机构：坚持面向全体学生，认真实施素质教育，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具有良好校风、教风和学风，享有良好社会声誉，办学实绩卓著，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2.职业教育领域的教育机构：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注重德技并修、工学结合，勇于开拓进取，努力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办学实绩突出，具有表率作用。

3.高等学校（党校、老年大学、电大）：重视大学生（学员）思想引领，积极推进“三全育人”，教风好、学风正，教学科研质量高，在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等方面实绩突出。

（二）优秀教师评选条件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展现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的良好形象。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为人师表，师德高尚。坚持把思政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

位育人，使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

2.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表现优秀，成绩显著；

3.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敬重学问、关爱学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表现优秀，成绩显著；

4. 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成果技术推广等方面成绩显著，有比较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比较良好的社会效益。

5.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5 年以上，担任班主任工作 3 年以上。兼任学校中层及以上管理职务的教师参加优秀教师评选的，每周兼课应当不少于本学科专任教师课时量的 50%。

6. 近 3 年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推荐参评：

- (1)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通报批评的；
- (2) 违反学校管理制度，情节较严重的；
- (3) 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定的。

四、评选程序

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的评选推荐工作，市直相关单位负责本单位的推荐工作。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

1. 基层推荐。按照评选条件，由所在单位民主择优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对象，并在本单位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申报（高校附属学校按办学地址纳入所在地评审推荐；巢湖市管理的

三所市属学校和安徽巢湖经开区学校纳入巢湖市评审推荐); 合肥学院、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合肥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市委党校、市老年大学、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合肥分校、市管学校、技工院校、市教科院、市装备电教中心向市教育局申报。

2. 县级评选推荐。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主管部门对基层学校推荐对象进行评选,拟推荐人选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推荐对象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材料报送市教育局。

3. 市级评选审核。市教育系统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审核、评选。对各县(市)区、开发区推荐的拟表彰人选(单位)进行审核,产生拟表彰对象。对合肥学院、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合肥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市委党校、市老年大学、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合肥分校、市管学校、技工院校、市教科院、市装备电教中心推荐的先进集体和优秀教师候选人进行评选,严格条件,好中选优,产生市直拟表彰对象。

4. 会议决定。召开市教育系统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正式表彰对象,并在全市范围内公示。

5. 表彰。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表彰。若公示期间,拟表彰对象有反映,经查实,取消表彰资格,不再递补。

五、评选要求

1. 要严把思想政治关。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要求,以师德表现,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精心甄选推荐。凡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者,

一律不得参评。

2. 要保证公正、公平、公开。在评选推荐过程中，要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广泛宣传评选条件，充分依靠广大教职工，民主评选，公正推荐。

3. 要坚持实事求是、面向基层、好中选优的原则。严格评审，认真把关，确保推荐人选符合条件、群众公认。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或被推荐对象存在重大异议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并核减该县（市）、区或该单位参加下一届评选活动的表扬名额。对在评选推荐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 要坚持向基层和教学一线教师倾斜，尤其要向农村地区教师倾斜。各级各类学校的正职校长不得申报优秀教师。在评选和确定推荐人选时要统筹考虑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学校人员所占比重，民办学校教师要有一定比例。

六、组织领导

为加强评选表彰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将成立由分管教育的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联系教育的副秘书长、市教育局局长、市人社局局长任副组长，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纪委监委等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教育局，负责评选表彰的具体工作。各县（市）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评选推荐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要通过表彰工作，进一步加强我市教师队伍建设，促进队伍整体水平提升。

七、申报材料和上报时间

为保证表彰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单位务必于2019年8月30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前将下列材料报送至市教育局：

1. 《合肥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附件2）、《合肥市优秀教师推荐审批表》（附件3）、《合肥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4）、《合肥市优秀教师推荐对象一览表》（附件5）、《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附件6）（《汇总表》、《一览表》需同时报送 Excel 电子版，以邮件形式发送至2674686148@qq.com）。

2. 评选推荐工作报告一份。

联系人：李金玉、石红星，联系电话：63505181、63505182。

附件：1. 2019年合肥市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名额分配表
2. 合肥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3. 合肥市优秀教师推荐审批表
4. 合肥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5. 合肥市优秀教师推荐人选一览表
6.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肥市教育局



2019年8月21日

附件 1

2019 年合肥市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名额分配表

单位名称	先进集体	优秀教师
肥东县	5	16
肥西县	5	14
长丰县	5	14
庐江县	6	15
巢湖市	5	13
瑶海区	4	12
庐阳区	4	10
蜀山区	4	13
包河区	4	15
经开区	2	6
高新区	1	3
新站区	1	5
市 直	4	14
合 计	50	150

附件 2

合肥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推荐审批表

集体名称_____

推荐单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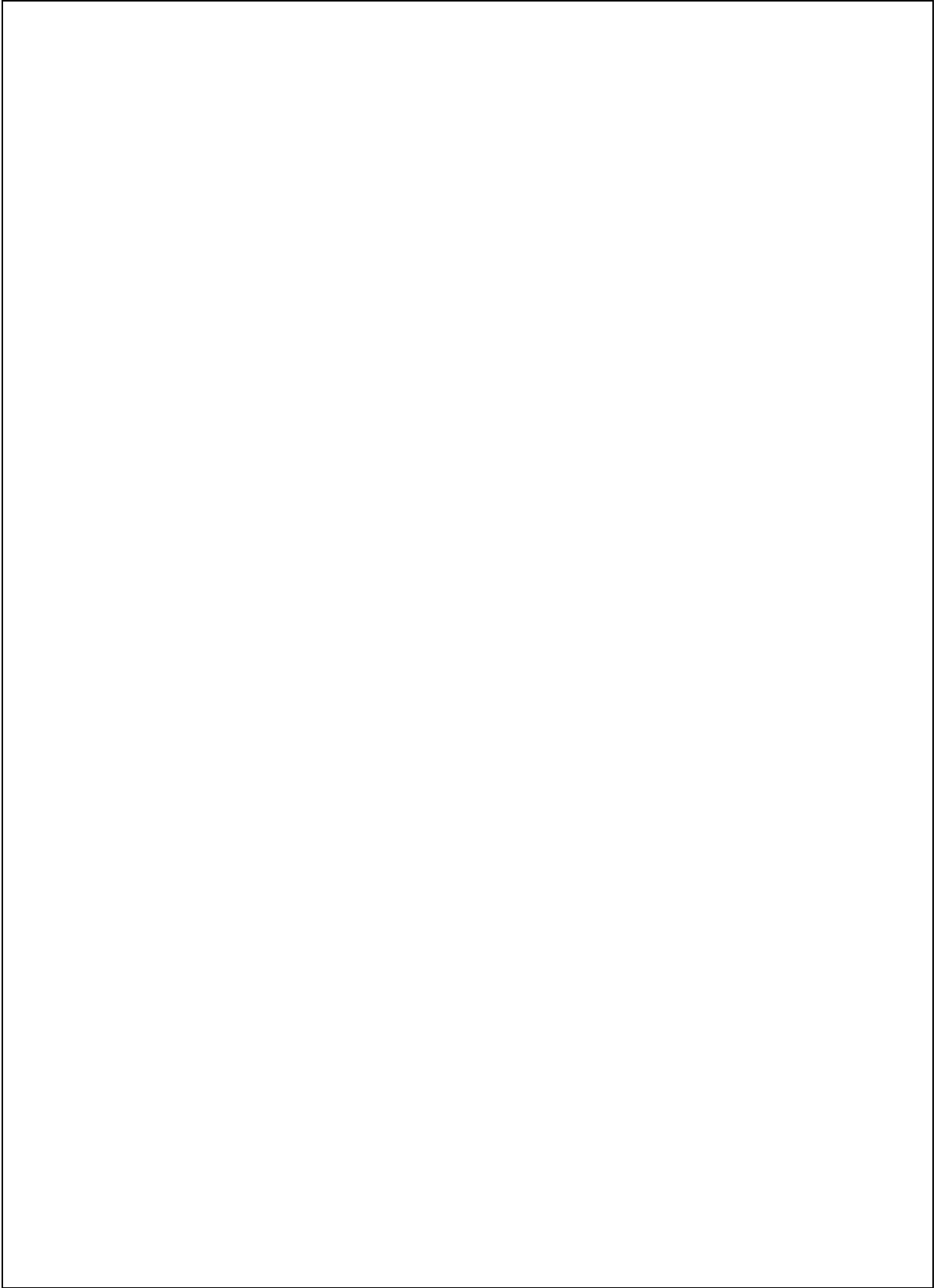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一、本表是全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或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 三、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 四、集体名称、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集体所属单位等必须填写准确；
- 五、集体性质根据被推荐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或其他，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无”；
- 六、集体所属行业指国家统计局网站所公布的20个行业分类标准，请认真填写；
- 七、所属单位隶属关系是被推荐集体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镇、乡或其他；
- 八、集体所在行政区划须精确到县、区；
- 九、临时集体标识根据集体是否临时性集体，相应选填“是”或“否”；
- 十、“集体类型”一栏中请选择填写以下内容：幼儿园、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高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校外教育基地、教师进修学校、教育督导机构、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职业教育管理机构、高等学校二级机构。
- 十一、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主要包括工作实绩、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不超过1500字，可另行附页；
- 十二、本表上报一式5份，规格为A4纸，正反打印，不可改变表格制式。

集 体 名 称			
集 体 性 质		集 体 级 别	
集 体 人 数		集体所在行政区划	
集 体 所 属 行 业		集 体 所 属 系 统	
集 体 所 属 单 位			
集 体 类 型			
所属单位隶属关系		临 时 集 体 标 识	
集 体 负 责 人 姓 名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集 体 负 责 人 单 位		职 务	
集体负责人单位地址			
拟 表 彰 荣 誉 称 号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基本情况和主要先进事迹



集体所属单位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人社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级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合肥市人民政府 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合肥市优秀教师 推荐审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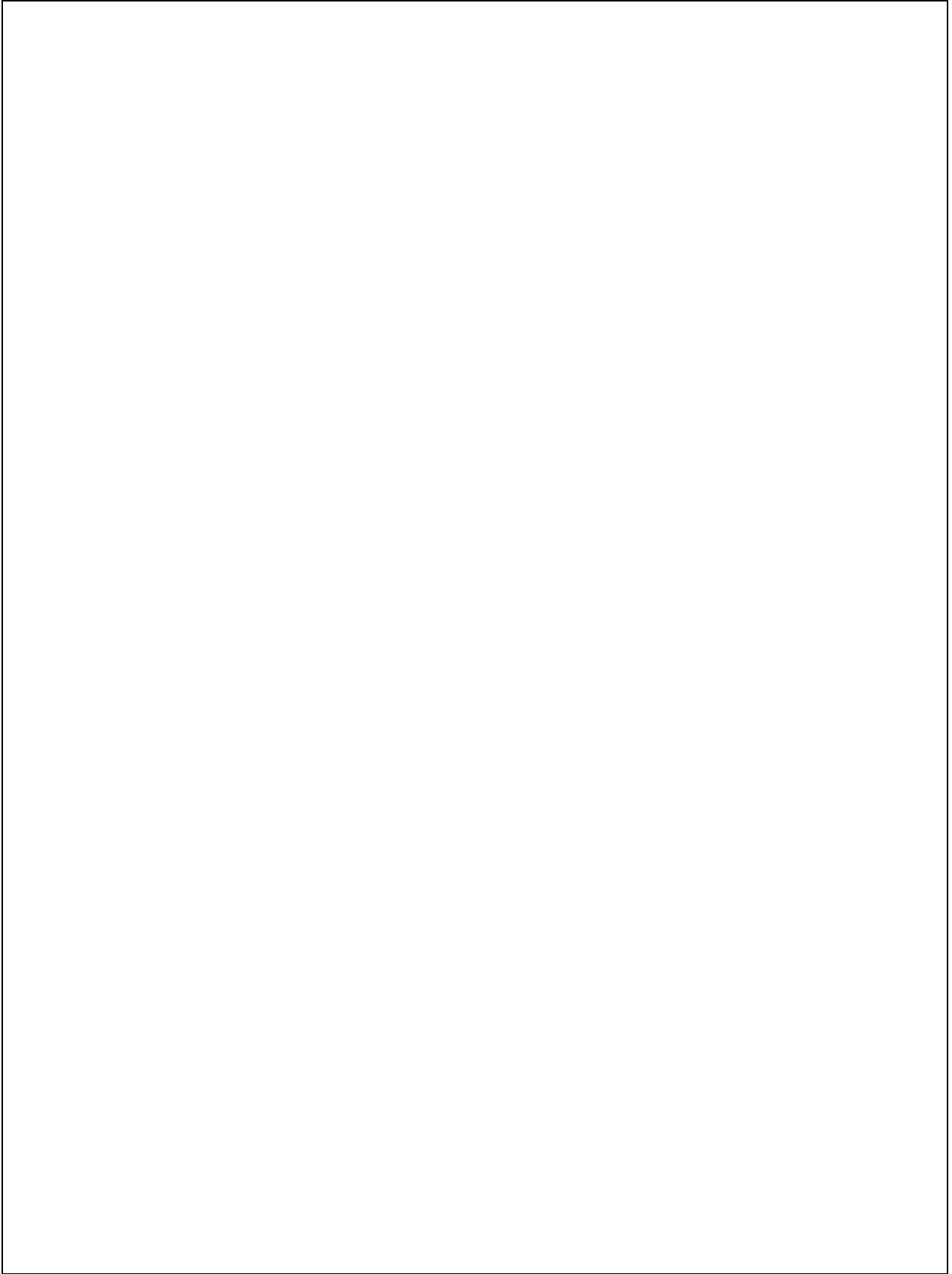
姓 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推荐县（市）区 _____

填表日期 2019 年 月 日

姓名		性 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学历		参加工作 时 间				政治 面貌	
教龄		专业技术 职 务				行政 职务	
拟表彰荣誉称号							
工 作 简 历							
何时受 过何种 奖励							
主要先进事迹（1500字以内）							



学校(单位) 何时、以何种 方式进行了 公示,公示结 果及推荐意 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基层单位公章) 2019年 月 日	
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2019年 月 日	县(市)区人社部门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2019年 月 日	
市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2019年 月 日	市级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2019年 月 日	
合肥市人 民政府审 批意见	(盖章) 2019年 月 日	

本表上报一式5份,规格为A4纸,正反打印,不可改变表格制式。

附件 4

合肥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县（市）区人民政府：（盖章）

填表日期：2019年 月 日

序号	先进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单位及职务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4								
5								

1. 集体性质指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民办学校等；集体级别指县处级、乡科级等；
2. 本表以 EXCEL 格式报送

附件 5

合肥市优秀教师推荐对象一览表

推荐县（市）区人民政府：（盖章）

填表日期：2019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现任行政职务	教龄	单位类别		主要事迹简介 (200 字以内)	备注
											层次	区域		

说明：1. 单位类别中的“层次”指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特殊教育学校、高校、教研及电教机构；“区域”指城市、县镇、农村。单位系民办学校人员请在备注栏注明“民办”。
2. 本表以 EXCEL 格式报送。

附件 6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p>
----------------------	---

说明：征求意见表一式 1 份。

